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451號

原告 晨丞包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孟甫

被告 蔡美雪即同嘉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46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10年2月至3月間向原告購買包裝材料一批，總貨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462元（110年2月25日貨款6,498元、110年3月25日貨款91,896元、23,465元、20,603元）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被告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若有做錯尺寸，應退還給原告，惟被告不僅不退貨，甚至出貨給客戶，迄今分文未付，屢經催討未果。

(二)又被告於110年1月26日給原告之訂單並無明確告知尺寸，亦無特別註明交貨時間，原告已依被告所需製作紙箱，並於製作前告知被告全國缺紙狀態，不一定如被告期望時間內交貨，經被告口頭同意後始為製作，原告於110年3月9日交貨，但交貨前因被告倉庫滿倉，被告乃要求先行交付有印刷之紙盒，其餘無印刷之紙盒改為110年3月12日進貨，故原告

並無延遲交貨之情形；而出貨之紙箱中，僅T005品項未達被告期望（T002、T003、T004之尺寸均無誤），原告已先告知被告不滿意可退貨、重新製作，然因缺紙情形未改善，重作之交期會影響被告交貨，經雙方協商，被告要求以紙板墊於紙盒內上方（不另計費），原告亦履行完畢，原告於110年3月底送當月發票及對帳單時，被告無異議並接收之，對於2月紙箱亦無任何異議，是所有2、3月之紙箱，被告已全數使用完畢，卻仍拒絕給付（原先約定90天付款），更擅自冒用原告公司名義開立折讓單供自己使用。此外，刀模及印刷版目前已還給被告，因被告未付貨款之故，有少部分留在原告工廠處未主動取回；甚且，被告不得將更換廠商後需要重製之版費加諸於原告，況該模具為被告專用，他人無法共用，除增加原告廠區保管空間外，原告復無扣留必要。

(三)基上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46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出貨商品與被告提供之規格不符，當初請原告製作之盒子為放大版本，但原告做錯紙箱尺寸，被告第一時間已向原告反應，而原告消極回應因缺紙另須45天以後方能再出貨，致被告為了減少損失，只能將錯就錯繼續使用此錯誤規格之盒子，過程中並受有國內47,500元、國外5,200美元、刀模費79,955元及重新製造版費79,955元等費用之損害，否則即因未出貨將蒙受更大之損失。再原告所稱110年1月26日才收到訂單一情，與事實不符，該日為小細節修改、更動，被告從下單提供標準盒子到確認，原告前後至被告廠區四次，核對後仍有誤，且原告稱被告之訂單未註明交期顯然有誤，是有清楚標示的，況原告主張之110年3月9日交貨係於下班後才到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訂製包裝材料一批，並於110年2月至110年3月間出貨完畢，而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之事實，業據

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送貨單及2、3月份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956號卷〈下稱司促字卷〉第7至25頁），本院查其所提出之統一發票及對帳單上均已載明貨款之金額，甚為明確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本件爭點為：原告是否未依被告下單尺寸出貨？若原告未依尺寸出貨，被告之損害為何？可否拒絕給付貨款？

(二)被告抗辯原告未依被告下單尺寸出貨等語，然查，被告並未能提出兩造間合意之訂單證據，原告則提出翻拍照片一張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而觀諸上開翻拍照片僅能看出數量，亦無明確之大小，被告抗辯是否屬實，已有可疑。且若被告下單之紙盒確有尺寸不符規格情形，應可連繫原告處理退貨事宜，然觀諸兩造間之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39頁），被告均未曾表示要退貨情形。被告雖抗辯因出貨在即，為了避免更大的損失而先將不符合規格的紙盒使用等語，然查，被告所提出之費用明細為自己計算之，而國外求償同意書亦為被告自己製作，被告所提出之收據、加班報表等，均無從證明係因原告出貨之紙盒尺寸而致損失，是以，被告抗辯均不足採。

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買賣價金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0年8月16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司促字卷第35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0年8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2,462

元，及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宛琴